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字第1619號

原　　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志明(即陳憶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陳憶慈前向原告申辦貸款，以向訴外人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大型重型機車，並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嗣陳憶慈已於民國112年9月24日死亡，被告為陳憶慈之繼承人，為此訴請被告於陳憶慈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其所積欠之借款。而依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第25條約定，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一切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115年度促字第1983號卷第4頁背面），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復本件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另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此非本案之言詞辯論行為，亦不適用同法

第25條應訴管轄之規定。從而，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沛瑄